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颜永庆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提案》。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根据2019年1月11日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确保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新发布的《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提案》，同意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17）中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等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19-038）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